

合同编号：_____

2024-2025 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 员医疗保障帮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2025 年度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 医疗保障帮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

邮编：1022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雪韬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93 号院

联系人姓名：任思语

电话：010-89745507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701 室、11 层 1201
内 01、02、03、05、06、07、17 室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崔长青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6 层 701 室、11 层 1201
内 01、02、03、05、06、07、17 室

联系人姓名：邹巍巍

电话：139100906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7584-XM001）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昌政办发〔2022〕1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经办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项目

在甲方管理和授权范围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乙方协助完成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服务。乙方负责完成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的医疗保障帮扶费用审核与发放工作，负责医疗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数据分析，确保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资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坚持“政府主导、商保协助”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保险公司医学专业优势和费用审核优势，优化和完善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医疗费用审核工作，实现提高审核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目标，加强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监管，实现参保人员、政府部门、保险公司三方共赢的合作目标。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明确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具体要求。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个工作流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4. 甲方须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拨付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医疗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建立并落实内控管理制度，保障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工作服务的质量。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项目进度的要求执行,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业服务工作组,驻场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邹巍巍,电话:13910090687),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出现更换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 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有效开展工作。

4.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归档,项目完成后,必须及时将全部工作资料如实交给甲方,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若未及时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加强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费用的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觉接受甲方及昌平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项目,按照约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作。

8.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按照保密工作和服务协议要求,确保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绝对安全。

第六条 资金划转、服务方式及相关约定

1. 帮扶保障资金划转方式和时间。乙方完成医疗费帮扶资金测算后,由甲方将年度医疗费帮扶资金划入乙方专有账户。保障业务服务费以医疗费帮扶资金5%计提,待约定责任完成后,经甲方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核定(考核标准另行规定)。

甲乙双方采用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在收到相应的医疗保障帮扶资金和保障业务服务费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发票。所需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发票抬头: 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MB1684619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062510001

2. 服务方式。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按要求完成昌平区城乡居民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帮扶保障工作。

3. 资金管理。乙方对甲方的医疗费帮扶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准将该笔资金挪作任何其他用途，保证资金的安全，审核完成后及时支付。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发放帮扶保障资金的规定开展工作，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对于资金使用的审计要求。甲方依据工作需要，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双方保密责任

为确保医疗保障数据绝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信息的绝对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知悉的任何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自行或允许他方使用，不得传播、销售。乙方违反此约定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都应依法依规依纪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廉洁承诺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规定要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经调查属实的，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内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履行受托事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过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汇报并整改。乙方的违约行为为甲方造成损失，或经整改仍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关于审计、廉洁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将全部医疗保障帮扶资金和保障业务服务费返还甲方，并依据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出现以下事由之一本协议终止：

(1) 双方一致达成解除协议意见；

(2) 协议期届满；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5. 任意一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在争议解决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相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3. 遇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0.30



王雪梅

乙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0.30



谷浩青